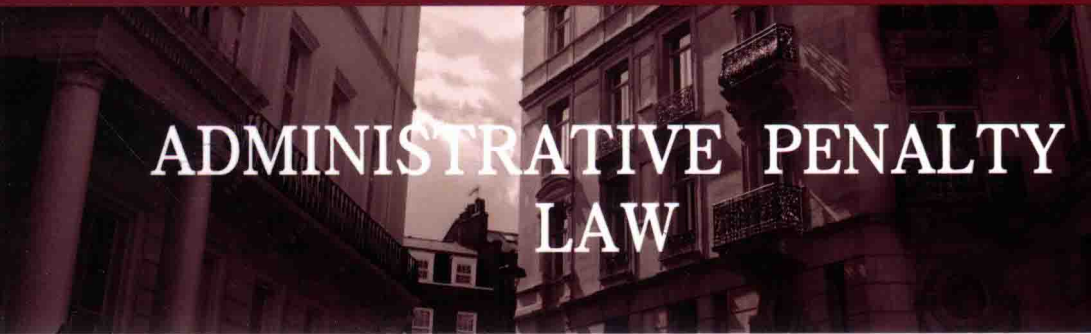


公法 教科書 系列

行政罰法

修訂二版

陳清秀◎著



ADMINISTRATIVE PENALTY
LAW

行政罰法

陳清秀 著

行政罰法／陳清秀著．-- 二版．-- 臺北市：

新學林，2014.09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362-4（平裝）

1. 行政罰

588.18

103017357

行政罰法

作 者：陳清秀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 經 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經 理：許承先 主 編：李啟琳

責任編輯：李佩珊 內文編排：陳怡君

出版日期：2012 年 9 月 一版一刷

2014 年 9 月 二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 * 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600 元

ISBN 978-986-295-362-4（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339號9樓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親愛的讀者

為提昇您閱讀便捷性

新學林特別精心製作一系列台灣景物磁鐵書籤

將台灣的美與您共同收藏於扉頁

如欲索取請上新學林網站：

www.sharing.com.tw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第 2 版序

行政罰法於 94.2.5 公布，於 95.2.5 施行。至今已經施行多年，許多學說及實務見解均相當充實，然而由於行政處罰性質，介於一般行政處分與刑事制裁之間，其相關法規制度之建構與解釋適用，應如何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要求，並兼顧增進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仍為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

本書即以行政罰法為中心，按照該法之體系架構，介紹行政處罰之各項理論，並以各個行政法規領域為例，進行解析，期能更深入瞭解行政罰法之意涵。

本書自從於民國 101 年出版以來，國內有關學說與實務見解已有許多發展，因此利用修正再版之際，再參考相關學說實務見解以及德國學說理論重新補充，期盼能夠豐富本書之內容。

行政處罰之價值理念，在於伸張社會的公平正義與提升行政效能，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其處罰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與相當性原則，顧及人權保障之要求。因此，在解釋適用之際，應從憲法人權保障思想出發，取向於各方利益均衡（公平與效能）之法學方法（體現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順應事件本質發展之自然法思想理念（體現老莊哲學永續生存發展思想），並參酌運用現代法學方法之法解釋適用法規理論，俾能在個別案件上處理妥當，實現個別案件正義。

本書特色主要參考德國學說理論，並參酌國內學說見解，兼以我國實務見解舉例說明。本書之完成，特別感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詹嘉銓同學以及研究生助理李俊緯同學、林彥宏同學協助蒐集資料。另特別感謝新學林出版社同仁協助校對，特別是法規更新修正部分，貢獻良多。

然因限於時間、篇幅及相關資源，以致國內許多名著文獻，仍有未及參酌之處，留待將來補充改善，期盼各界賢達諒察，並不吝指正。

作者 陳清秀 謹識

於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學院

2014.7.26

序

行政罰法於 94.2.5 公布，於 95.2.5 施行。至今已經施行多年，許多學說及實務見解均相當充實，然而由於行政處罰性質，介於一般行政處分與刑事制裁之間，其相關法規制度之建構與解釋適用，應如何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要求，並兼顧增進國家社會之公共利益，仍為值得深入探討之課題。

本書即以行政罰法為中心，按照該法之體系架構，介紹行政處罰之各項理論，並以各個行政法規領域為例，進行解析，期能更深入瞭解行政罰法之意涵。

行政處罰之價值理念，在於伸張社會的公平正義與提升行政效能，達成行政管制目的。其處罰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與相當性原則，顧及人權保障之要求。因此，在解釋適用之際，應從憲法人權保障思想出發，取向於各方利益均衡（公平與效能）之法學方法（體現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順應事件本質發展之自然法思想理念（體現老莊哲學永續生存發展思想），並參酌運用現代法學方法之解釋適用法規理論，俾能在個別案件上處理妥當，實現個別案件正義。

本書特色主要參考德國學說理論，並參酌國內學說見解，兼以我國實務見解舉例說明。本書之完成，特別感謝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詹嘉銓同學以及研究生助理李俊緯同學、林彥宏同學協助蒐集資料。另特別感謝新學林出版社同仁協助校對，特別是法規更新修正部分，貢獻良多。

然因限於時間、篇幅及相關資源，以致國內許多名著文獻，仍有未及參酌之處，留待將來補充改善，期盼各界賢達諒察，並不吝指正。

作者 陳清秀 謹識

於德國慕尼黑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2012.8.29

目錄

二版序 序

第一篇

第一章	行政罰概說	3
	一、行政罰的意義及其目的、範圍	3
	二、行政秩序罰與刑罰的關係	18
	三、行政秩序罰與相關概念之比較	21
	四、行政罰法的地位	31
第二章	行政罰的指導原則	35
	第一節 處罰法定主義	35
	一、概說	35
	二、處罰要件法定主義	36
	三、處罰明確性原則	47
	四、類推適用的禁止與法律漏洞補充之情形	51
	五、處罰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溯及生效之禁止	55
	六、從新從輕原則	57
	七、程序法上合法性原則與便宜原則	70

八、結語	78
第二節 比例原則	79
一、處罰規定之必要性：處罰謙抑原則	79
二、法定處罰額度之必要性	81
三、行政裁罰應符合個別案件的妥當性：責罰相當性原則	83
四、處罰手段有多數可選擇時，應選擇足以達成目的之最輕手段	83
第三節 公平原則與效率原則	83
一、公平原則	83
二、效率原則	84
第四節 自己行為責任主義	85
第五節 無責任推定原則	86
第三章 行政處罰之對象	91
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91
二、負責人或實際行為人	95
三、使用人、所有權人（行為責任人、狀態責任人）	100
四、行政機關	104
五、違章主體之同一性（或違章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承受）	106
第四章 違反秩序行為的類型	109
一、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109
二 結果犯、實害犯、危險犯與舉動犯	114
三、間接行為人（間接正犯）	118

第五章	違反秩序行為之違法性與主觀責任	121
	一、前 言	121
	二、行為的違法性（阻卻違法事由）	121
	三、主觀責任——可歸責事由	143
第六章	共同違法之處罰	181
	一、共犯的成立要件	181
	二、共犯的範圍	185
	三、共犯的處罰	193
	四、共犯處罰的可分性	199
	五、結論	199
第七章	法人等代表人之處罰	201
	一、私法人之代表人之處罰	201
	二、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之 代表人之處罰	211
第八章	一行為不二罰問題	215
	一、「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法理依據	215
	二、一行為之類型	218
	三、一行為的判斷	236
	四、一行為不二罰	245
	五、法規競合	259
第九章	沒 入	265
	一、概說	265

二、沒入之要件	268
三、沒入價額或追徵價額	277
四、沒入處分	278

第十章 裁罰及不當利益追繳與裁罰時效 281

第一節 裁罰	281
一、裁罰應考量之因素	281
二、裁罰基準	305
三、行政處罰應追求個別案件正義	312
第二節 違規行為所受利益之追繳	313
一、前言	313
二、不法利益之追繳類型	314
三、追繳不法利益之範圍——財產上利益範圍	321
四、追繳權利的行使	336
第三節 裁罰時效	341
一、概說	341
二、時效期間	342
三、時效停止	348
四、裁罰時效之特別法規定	349
五、不利處分時效期間之類推適用	350
六、裁罰時效與執行期間	351

第十一章 行政罰之裁處程序 353

一、概說	353
二、裁處程序之發動	354
三、處罰程序上事實證據之調查	356
四、違規行為事實之認定	364

五、處罰程序上當事人之協力義務	372
六、其他有關事實認定之原則	378
七、違規處罰要件事實之舉證責任	386
第十二章 裁罰處分、救濟及執行	397
第一節 裁罰處分	397
一、格式	397
二、一行為不二罰之法令引用方式	398
三、送達生效	399
四、效力	399
第二節 罰鍰處分之救濟	406
一、一般行政救濟	406
二、特別救濟程序——普通法院裁罰	411
三、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	412
第三節 罰鍰處分之執行	417
一、概說	417
二、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停止執行制度	418
三、分期付款	419
四、代繳	419
五、罰鍰之退還	420
六、罰鍰的繼承	420
第十三章 現行犯之處置與扣留	427
第一節 現行犯之處置	427
一、違規行為的制止	427
二、製作書面紀錄與為保全證據之措施	428
三、強制到達指定處所確認身分	428

四、聲明異議	429
第二節 扣留	430
一、扣留之標的物	430
二、強制扣留	430
三、扣留之程序	431
四、扣留物之發還	432
五、對於扣留處分之行政救濟	432
第十四章 行政罰之管轄機關	435
一、一般管轄權	435
二、共犯的管轄機關	438
三、管轄權競合的處理	439
四、有關處罰處分與機關內部組織權責劃分	441
第十五章 過渡條款	443
一、以往違規案件之處理	443
二、裁罰權時效之起算	447
三、本法施行日期	448

第二篇

第一章 違憲法律（稅捐刑罰）之解釋效力問題	
——釋字第 687 號解釋評析	453
一、案例	453
二、釋字第 687 號解釋	454

三、解析	456
第二章 違憲法規命令（共犯處罰）之解釋效力問題	
——以董事違反證交法所定補足股份成數義務為中心	465
一、案例	465
二、釋字第 638 號解釋	466
三、解析	468
第三章 虛報進口貨物價值，應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評析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51 號判決	481
一、事實摘要	481
二、判決摘要	482
三、相關裁判	483
四、解析	483
第四章 推計課稅與處罰	
——評析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決議	493
一、問題之提出	493
二、實務見解	494
三、分析探討	495
四、結論	512
附錄一 行政罰法考試模擬試題	515
附錄二 行政罰法期中考試模擬試題	527
附錄三 行政罰法期末考試模擬試題	539
參考文獻	549

第一篇

